

证券代码：870935

证券简称：爱吉仁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浙江爱吉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爱吉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 7,497,685.32 元，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4,000,000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3,488,160.00 元。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7,0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.596303 股，每 10 股派 0.52 元人民币现金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7,08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71,080,000 股。

### 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23261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1163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0.408370 元。

（3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4 年 9 月 19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4 年 9 月 20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4 年 9 月 19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4 年 9 月 20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| 股份性质   | 本次变动前      |       | 本次变动      | 本次变动后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
|        | 数量（股）      | 比例（%） | 送股（或转增）   | 数量（股）      | 比例（%） |
| 限售流通股  | 47,581,848 | 70.93 | 2,837,320 | 50,419,168 | 70.93 |
| 无限售流通股 | 19,498,152 | 29.07 | 1,162,680 | 20,660,832 | 29.07 |
| 总股本    | 67,080,000 | 100   | 4,000,000 | 71,080,000 | 100   |

## 七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### （一）调整每股收益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71,08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24 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07 元。

### （二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。

## 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北路 10 号      联系人：季雁

电话：0570-8067802      传真：0570-8067802

## 九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爱吉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爱吉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0 日